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资〔2015〕9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仁怀市财政局、威宁县财政局：

现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意见



贵州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21日

贵财行〔2015〕100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贵州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安新区、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安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省国资委、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

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

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各分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省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法规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文件，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但是，在新形势下，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以及我省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各单位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优化政府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新形势下的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在经济新常态下，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国有资产管理作为财政管理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更新管理理念，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迈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拾遗补缺，逐步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信息报告等全方位制度体系。各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继续抓好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着力在提升、执行上下功夫，从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一）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资产“入口”管理，制定资产配置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标准并严格执行。配置资产时，有配置标准的，统一按标准配置；暂无配置标准的，要从实际需要出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避免财政资金在资产配置方面的浪费。省级各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未按要求申报配置计划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不得进行新增资产购置。

（二）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进一步落实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参公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举办经济实体；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对外投资的，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加强风

险管控。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各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行为，确需出租出借的，应当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实行公开招租，确保出租出借的公开透明。

省级各主管部门须按照《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黔财资〔2012〕14号）要求，对2013年1月1日前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门发文形式正式报省财政厅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待纠纷解决后报备。

（三）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资产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和我省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严格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已到更新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处置。

各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重大专项改革工作中涉及的资产处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以及对外投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

国库，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确保各项资产收益应收尽收、及时上缴。

（五）强化固定资产决算数据的核对和批复。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应参照省级的做法，开展固定资产决算数据审核批复工作，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资产决算数据的审核。各行政事业单位在上报决算报表前，应将决算报表固定资产数据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修正。通过对资产决算数据的审核批复，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逐步实现账实、账卡、账表相符。

（六）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实行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检查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建立资产内审制度，定期审查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选择懂管理、懂信息技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担任专职资产管理员，并保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通过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搭建业务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有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